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延期年金保費及強制性公積金自願性供款 的稅務扣減

目的

政府建議為購買延期年金或作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納稅人提供稅務扣減。本文件旨在就擬議推行細節，徵詢委員的意見。

理據

發展第三支柱

2. 為應對人口老化，世界銀行倡議多根支柱發展模式的概念框架，藉此改革全球退休金制度¹。近年，不少海外經濟體均在退休金改革的過程中改善或設立自願性的“第三支柱”。該支柱可包括多種形式，但主要特點是靈活和自由決定供款額²，以補其他支柱設計具較少彈性的不足。為納稅人提供稅務優惠，鼓勵他們購買延期年金或作出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符合靈活和自由決定供款額的準則。

¹ 五根支柱包括：

- (a) 毋須供款的零支柱 - 由公帑支付的老年金或社會保障計劃
- (b) 強制性的第一支柱 - 公營管理的強制性供款計劃
- (c) 強制性的第二支柱 - 私營管理的強制性職業或私人退休供款計劃
- (d) 自願性的第三支柱 - 自願向職業或私人退休計劃供款或儲蓄
- (e) 自願性的第四支柱 - 公共服務、家庭支援及個人資產

² 關於這類靈活的第三支柱，瑞士的私人退休金計劃便是一例。該等計劃訂有受限制選項和不受限制選項，前者為提取退休金設限，後者容許投保人可隨時提取退休金，不受任何限制。不過，選擇不受限制選項的人士可享的稅務優惠較少。

強積金自願性供款

3. 強積金是香港退休保障制度的第二支柱，可與退休保障框架下其他支柱相輔相成，為香港市民的退休生活提供保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一直鼓勵計劃成員作出自願性供款，為退休生活作更充分準備。二零一七年，強積金供款總額達 689.9 億元，當中 36 億元屬計劃成員的自願性供款。有建議政府應提供稅務優惠，鼓勵計劃成員在現時相等於入息 5%的供款額(每月上限為 30,000 元)以外，作出更多供款，為退休生活未雨綢繆。

延期年金

4. 年金是長期保險合約³，累積的儲蓄會在一段時間內為投保人提供穩定的收入。年金有多種類型。舉例而言，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推出的終身年金屬即期年金計劃，投保人向按揭證券公司支付一筆過保費後便可即時定期收取年金。延期年金計劃則包括累積期和年金期兩個階段。在累積期，投保人在一段時間內定期支付保費，而付款期與年金期通常相隔一段時間，讓保險公司通過投資令金額增長。到了年金期，投保人可在期內定期收取年金。

5. 年金接受聯名年金領取人(一般為夫婦)，因此對於家庭中賺取收入的一方而言，年金亦可讓他們為配偶規劃退休後的生活。年金通常提供附加保障(例如身故賠償、豁免保費等)供投保人選擇購買，投保人在累積期內一旦身故或失去賺取收入能力，可獲得額外保障。

6. 退休人士須對抗長壽風險，即有可能手頭的資源在有生之年已用盡。年金是規劃退休生活的工具，讓投保人把投資風險和長壽風險(若年金期夠長)轉移至保險公司。雖然年金未必適合所有人，但不少國家已訂有鼓勵年金市場發展的政策，為公眾在規劃退休生活時提供更多選擇⁴。不過，年金是否合適的退休規劃輔助方案，仍須視乎個人的流動資金需要、是否須把財產遺贈他人、個人財政紀律，以及是否有其他選擇。

³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年金屬於長期業務中“類別 A 人壽及年金”種類。

⁴ Rusconi, R. (2008)，《國家年金市場：特點和影響》，經合組織保險和私人退休金工作文件，第 24 號，經合組織出版社。

7. 在香港，公眾對退休規劃的意識日漸提高，愈來愈多消費者對年金感到興趣⁵。基於以下考慮因素，我們希望鼓勵延期年金市場發展：

- (a) 財政紀律——退休財務規劃關乎延後獲取回報，這必須要通過嚴格的財政紀律，包括控制開支務求在累積期儲蓄更多財富，以及保存退休後的保障從而降低長壽風險。延期年金的設計包含累積期及年金期，正正有助培養財政紀律的文化，通過定期儲蓄，為退休後生活提供穩定的收入；
- (b) 享稅務優惠的儲蓄選擇——每個人可按本身情況和風險接受程度，選擇作出強積金自願性供款以購買強積金成分基金。累積所得金額可在退休時一筆過或逐次提取。如參與年金計劃，便可把投資風險及長壽風險(若年金期夠長)轉移至保險公司，然後在年金期享有穩定的收入。就延期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提供稅務優惠，可令市民因應自身的各種財務需要和喜好自行選擇如何分配其可享稅務優惠的儲蓄；及
- (c) 與按揭證券公司的即期年金計劃並無重疊——按揭證券公司所提出產品的對象為 65歲或以上及有能力一筆過支付 5萬至 100萬元保費的退休人士。建議的稅務優惠則旨在鼓勵在職人士持續作小額儲蓄，以期在退休後獲得穩定的收入。兩個目標羣組並無重疊。

推行細節

強積金自願性供款

8. 現時，僱員可就強積金作出的強制性供款享有稅務扣減(包括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自僱人士課繳的利得稅)，但須受「保存規定」所規限，即供款只可在 65 歲退休時或基於法例容許的理由提取⁶。僱員就強積金作出的自願性供款與強

⁵ 有效年金保單數目由二零一二年的 63,420份增至二零一六年的 119,334份，增幅達 88.16%；保費金額由二零一二年的 29.412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 85.246億港元，增幅達 189.83%。

⁶ 該等理由包括年滿 60 歲提早退休、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末期疾病、永久離開香港、死亡及只有小額結餘。

制性供款一樣，通常從僱員的每月薪金中扣除，並由僱主交予強積金受託人。自願性供款不能享有稅務扣減，但提取方面較具彈性(例如僱員可在離職時提取)。

9. 為達到鼓勵市民為退休生活作額外儲蓄的目標，就強積金自願性供款提供的稅務優惠，須受「保存規定」所規限。同時，我們不想一些偏好享有更大彈性的計劃成員因為「保存規定」而不希望作自願性供款。經徵詢強積金服務提供者的意見後，我們建議容許計劃成員可選擇繼續作出自願性供款，無須受「保存規定」所規限，惟有關自願性供款不會享有稅務扣減。計劃成員如希望享有稅務扣減，須把自願性供款另行存放於新開設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現時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的所有「保存規定」，會適用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累算權益。我們認為這項建議是權衡以下考慮因素後得出的最佳安排：

- (a) 把行政成本減至最低；
- (b) 維持制度的彈性，滿足不同計劃成員的各種財務需要和喜好；以及
- (c) 加強受託人之間的競爭。現時，由僱主為僱員選擇強積金計劃，但根據「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方案，僱員可自行選擇在任何一个強積金計劃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10. 至於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5 條獲豁免不受該條例管限的職業退休計劃(即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計劃成員⁷，也可自行選擇在任何一个強積金受託人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延期年金

(A) 資格條件

11. 我們建議，就延期年金產品支付的保費須符合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將會發出的指引所訂一系列條件，方合資格享

⁷ 職業退休計劃是由僱主自願為僱員設立的退休保障計劃。自強積金制度於二零零零年實施後，積金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豁免了若干合資格的職業退休計劃遵守強積金規定。

有稅務扣減(包括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因應促進退休保障制度的自願性“第三支柱”的發展的目的，有關條件不應過於嚴苛。經諮詢保險公司後，我們建議資格條件如下：

(a) 最低保費總額為 18萬元，供款期最少五年

為鼓勵公眾定期作小額儲蓄，以便退休後獲得穩定的收入，合資格的最低保費總額不宜定得太高，把低收入人士排除在外，但也不應定得過低，以免無法有足夠款額產生足效的收入。

(b) 最短年金期為十年

我們認為，年金期過短對規劃退休生活意義不大。經徵詢業界意見後，我們建議最短年金期為十年。

(c) 年屆 50歲或以上人士可提取年金

我們認為，50歲是提取年金作退休用途的合理最低年齡。

(d) 披露規定

三項主要披露規定包括：

- (i) 產品的內部回報率⁸須在合資格年金產品的銷售說明書及與持有人的相關通訊內清楚註明。內部回報率是實用的衡量標準，可供客戶評估和比較合資格產品後才作出知情購買決定；
- (ii) 須清楚公布保證年金額和浮動年金額(如適用的話)，而保證年金額不應少於預計年金總額的70%；以及
- (iii) 所有附加保障(例如身故賠償、豁免保費等)的保費須與合資格年金的保費清楚分開。該等附加保障的保費不可扣稅。

⁸ 內部回報率是把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現值的回報率。

(B) 每年稅務扣減額上限

12. 我們建議，每年稅務扣減額上限為 36,000 元，以提供足夠誘因，鼓勵市民為退休生活作額外儲蓄。附件載列了根據以 36,000 元為上限的扣減額可節省稅款的示例。

13. 為提供更大彈性，上述稅務扣減額上限是強積金自願性供款和延期年金保費合計可享的最高扣減額。換言之，納稅人就延期年金保費和強積金自願性供款合共可申請的稅務扣減上限為 36,000 元。

(C) 公眾教育和銷售手法

14. 保監局會在其網頁公布合資格延期年金產品的名單，以供公眾查閱，也會與投資者教育中心和業界合作，讓社會大眾更了解年金產品和怎樣評估不同退休規劃工具(包括強積金自願性供款)，以符合個人需要。積金局會推行宣傳及教育計劃，讓計劃成員加深了解「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運作。

15. 我們會鼓勵保險公司加強培訓銷售年金產品的中介人。同時，保監局和積金局會繼續密切監察中介人的銷售手法。

財政影響

16. 我們難以評估擬議稅務扣減會令政府少收的稅款。根據在二零一六至一七課稅年度申請扣減的個案計算，現時就強積金強制性供款和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供款提供的稅務扣減，令政府少收約 12.5 億元稅款。擬議安排令政府少收的稅款應該不多。

推行時間表

17. 我們現時的目標是在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季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擬議稅務扣減會在二零一九至二零課稅年度開始生效。

背景

18. 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財政司司長建議提供稅務優惠，以鼓勵延期年金市場發展，讓市民在規劃退休生活的財務安排時有更多選擇。該等稅務優惠也會適用於強積金自願性供款。我們已委託保監局發出指引，訂明延期年金產品如符合指引所述規定，其保費可享稅務扣減。至於強積金自願性供款，亦須符合適用於強制性供款的相同「保存規定」，方可獲得稅務扣減。

1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保監局和積金局與業界商討推行細節後，制訂了這項初步建議。

徵詢意見

20. 請委員就上文第 8 至 15 段所載的擬議推行細節提出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一八年五月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就強積金自願性供款或延期年金保費可節省稅款示例

A. 只計及現時就強積金強制性供款可享的扣減

	A	B	C	D	E
	單身人士 每月入息 15,000 元	單身人士 每月入息 20,000 元	單身人士 每月入息 30,000 元	單身人士 每月入息 60,000 元	已婚人士、育 有一名子女、 每月入息 60,000 元、 配偶沒有工作
入息 (元)	180,000	240,000	360,000	720,000	720,000
減：稅務扣減 (元) (強積金強制性供款)	9,000	12,000	18,000	18,000	18,000
減：免稅額 (元)	132,000	132,000	132,000	132,000	264,000 120,000
應課稅入息實額 (元)	39,000	96,000	210,000	570,000	318,000
應繳稅款 (元) (A)	780	3,760	17,700	78,900	36,060

B. 另加就強積金自願性供款或延期年金保費可享以 36,000 元為上限的扣減

	A	B	C	D	E
	單身人士 每月入息 15,000 元	單身人士 每月入息 20,000 元	單身人士 每月入息 30,000 元	單身人士 每月入息 60,000 元	已婚人士、育 有一名子女、 每月入息 60,000 元、 配偶沒有工作
入息 (元)	180,000	240,000	360,000	720,000	720,000
減：稅務扣減 (元) (強積金強制性供款)	9,000	12,000	18,000	18,000	18,000
減：稅務扣減 (元) (強積金自願性供款 或延期年金保費)*	9,000	12,000	18,000	36,000	36,000
減：免稅額 (元)	132,000	132,000	132,000	132,000	264,000 120,000
應課稅入息實額 (元)	30,000	84,000	192,000	534,000	282,000
應繳稅款 (元) (B)	600	3,040	14,880	72,780	29,940
可節省稅款 (元) (A) - (B)	180	720	2,820	6,120	6,120

* 就 A、B 及 C 三種情況而言，由於有關人士的入息相對較低，因此假設他們不會全數申領強積金自願性供款或延期年金保費稅務扣減。